

## 110 年試辦考試報導

## 關於 110 年試辦考試實施方式調整說明

【本中心訊】為了提供首屆使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108 課綱）的同學，能有試作素養導向試題與混合題型、使用新式答題卷等擬真經驗，以了解 111 學科能力測驗的相關調整，本中心原定於 110.07.28(三)至 110.07.30(五)辦理「110 年試辦考試」。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 指考延期辦理，原定之試辦考試亦須調整辦理模式。

本中心一方面為達到協助考生瞭解混合題型、答題卷與考場規則的初衷，另一方面也希望仍能達到測試中心內部為 111 大考而更新之試務系統與作業流程的目的，經徵詢各方意見，並衡酌相關日程（如高中開學、大學開學、本中心 111 英聽試務日程）、試務負荷以及疫情發展等因素，規劃兩種施測方式：(一)參加中心擬定的共同考試日程、(二)由學校自行安排日程，由 5 月份已完成集體報名之學校擇一辦理，近期將會發函調查學校的參與意願。以下說明：

- 一、以 5 月份完成報名的學生為考生，其中集體報名計 350 所學校、94,911 人，個別報名 135 人，總計 95,046 人。
- 二、針對完成集體報名之學校，提供兩種施測模式由學校自行擇一辦理：
  - (一)於 09.01(三)至 09.03(五)參加共同考試：本中心將編列應試號碼，採「原校、原班」方式，由學校依本中心擬定之日程表完成考試。試畢後本中心會收回答題卷進行掃描辨識與閱卷，完成成績計算後提供成績通知。
  - (二)由學校自訂考試日程：本中心於 09.03(五)起寄發試題本與答題卷，由學校在校內自行安排施測，試畢後由校內教師自行評閱（大考中心不回收答題卷及閱卷，亦不會提供成績通知）。
- 三、針對完成集體報名之每所學校，不論選擇前開何種辦理方式，本中心均會提供：
  - (一)除原有之試題本與答題卷外，另提供備用試題本與答題卷。
  - (二)監試相關說明文件。參與共同考試之學校，考試時須依正式考試之試場規則並記錄違規。
- 四、針對個別報名之學生：

本中心於 09.03(五)寄發試題本與答題卷到報名時所留之通訊地址，於 09.07(二)前寄回者（郵戳為憑），本中心將進行閱卷並提供成績通知。
- 五、預計於 09.08(三)公告試題、答題卷與選擇題參考答案；10 月初提供成績通知並公告試題解析（若可提早完成閱卷與成績計算，將提早寄出成績通知）。

本次試辦考試規劃主要是希望能與高中攜手共同為 111 年學測預作準備，在日程安排上，為避開週末、假日施測對集體報名高中產生不便，又顧及大學於 9 月中下旬開學，中心須盡早完成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因此以 09.01(三)至 09.03(五)為共同考試日程，對可能造成已完成集體報名高中安排上的困擾，尚請各校諒察。